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函〔2024〕45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标准化就业驿站 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就业驿站专项资金作用，确保就业驿站规范建设运营，市局制定了《揭阳市标准化就业驿站验收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碰到问题，请径向市局反映。

联系人：钟俊廷、洪思楠；联系电话：（0663）8255019。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8日

揭阳市标准化就业驿站验收工作指引

为持续推进我市就业驿站标准化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3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验收对象

首批验收对象为：使用《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的通知》（揭市财社〔2024〕70 号）和《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揭阳市就业驿站建设项目资金（省级）的通知》（揭市财社〔2024〕117 号）专项资金建设的就业驿站。

二、验收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标准化就业驿站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将验收情况报送至市局。市局将抽取部分就业驿站开展实地复查。

三、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就业驿站的功能设置、设施配置、人员配备、管理机制 4 个方面（具体见附件）。

（一）功能设置方面主要考核是否合理设置服务功能，满足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信息发布、岗位推荐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需求（各地可根据实际条件，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区域等进行功能设置）。

（二）设施配置方面主要考核是否配备基本的办公和服务设施设备，开通信息网络等，满足办公和服务需求。

（三）人员配备方面主要考核是否配备至少 1 名工作人员，是否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掌握驿站业务服务流程，依法依规诚信开展驿站就业创业服务。

（四）管理机制方面主要考核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信息上墙公开。

四、验收的组织实施

（一）**就业驿站自评。**由建设单位对照验收要求（见附件）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加盖公章后送县（市、区）人社部门。

（二）**组建验收队伍。**各县（市、区）抽调业务能力强、素质高的工作人员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要熟悉验收内容，客观、公正开展验收工作。

（三）**实地开展验收。**验收工作需实地开展，围绕 4 个方面的验收内容，逐项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

（四）**做好结果运用。**验收分数满分为 100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确保达到验收要求。未达验收要求的，已发放补助资金要组织追回；未发放补助资金的不得发放。

附件：揭阳市标准化就业驿站验收表

附件

揭阳市标准化就业驿站验收表

验收对象：_____ 就业驿站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功能设置 (40分)	1*	综合服务	10	合理设置综合服务区域，提供信息登记、政策咨询、岗位推荐等综合服务得10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2*	求职招聘	10	合理设置求职招聘区域，方便企业和求职者现场洽谈对接得10分。不具备求职招聘洽谈条件不得分。			
	3*	信息发布	10	合理设置信息发布区域，发布真实有效的用工需求等信息得10分。设置信息发布区域但未发布有效信息，得5分。未设置信息发布区域不得分。			
	4	政策宣传	5	合理设置政策宣传区域，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得5分。未设置政策宣传区域或未进行宣传不得分。			
设施配置 (30分)	5	培训指导	5	合理设置培训指导区域，为有需要的求职者进行职业指导、宣传推介职业技能培训得5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6*	办公设备	10	合理配备办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满足业务经办需求得10分。不具备办公条件不得分。			
	7*	服务设施	5	配备信息发布大屏得5分，不配备不得分。			
	8	便民设施	5	提供饮水、手机充电等便民服务得5分。不配备便民设施不得分。			
人员配备 (20分)	9*	信息网络	10	开通信息网络，接入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应用“用工地图”得10分。未开通信息网络不得分。			
	10*	人员数量	10	配备1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得10分。未配备工作人员不得分。			
	11	人员培训	5	组织工作人员上岗前培训得5分。未培训不得分。			
	12	人员职责	5	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得5分。未明确职责不得分。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管理机制 (10分)	13*	管理制度	5	建立就业驿站管理制度得5分。未建立管理制度不得分。			
	14	信息公开	5	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信息上墙公开。每缺失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就业驿站自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验收指标中序号带“*”的为必备项。必备项中存在得分为零的，验收不合格；
2、各地可根据验收指标的具体情况,进行扣分。